

地理科学学院

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

(2017年7月 修订版)

一、总则

1. 为加强对学生全面发展的引导，更加客观地评价每一个学生，根据《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2013年6月修订）、《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意见》（2017年6月）的有关精神，在综合测评实施实践的基础上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本细则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

2. 综合测评适用对象为我院在籍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，**每学期评价一次，综合测评的成绩，作为评定滚动奖学金、各专项奖学金及就业推荐等的重要依据。**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品德测评成绩、专业学习测评成绩、身心素质测评成绩和能力发展测评成绩四部分组成。每一部分的测评成绩总分为100分（上限），由基本分、奖励分、扣减分组成。

计算方法为：**基本分+奖励分-扣减分。**

3. **综合测评得分=思想品德测评成绩×10%+专业学习测评成绩×70%+身心素质测评成绩×5%+能力发展测评成绩×15%，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。**

4. 实施综合测评必须坚持科学、规范、公正、发展的原则。

二、测评内容

（一）思想品德测评成绩

1. 思想品德测评基本分为80分，奖励加分上限为20分。对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重大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，基本分计80分；反之，基本分为0且取消综合测评资格。

2. 思想品德测评加分标准：

1) 因个人美德或见义勇为等行为，表现受到省级及以上、校级、院级通报表扬者一次分别加10分、5分和3分。

2) 被评为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等省级个人奖项者加10分；评为校级三好标兵者加8分，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党支部书记、优秀团干等校级个人奖项者加5分；被评为校级优秀团员、道德风尚奖、学习优秀奖、文体活动先进个人、社会工作先进个人、科研创新先进个人、军训先进个人等校级个人奖项者，加4分；被评为院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等院级个人奖项者加3分。同类称号重复获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计分；

3) 学生党支部参评校级先进党支部，最终获奖支部主要负责人加8分，其他参与筹备的成员按照实际工作量酌情加分3-6分（此项所有其它参与成员的总加分不超过12分）。

4) 班级参评校“十佳班级”，班级团支部参评“红旗团支部”等，最终获奖（含提名）的班级筹备参评的主要负责人加 8 分，其他参与筹备的成员按实际工作量酌情加 1-6 分。班级参评校“百优班级”，班级团支部参评“特色团支部”等，最终获奖的班级或团支部筹备参评的主要负责人加 6 分，其他参与筹备的成员按实际工作量酌情加 1-4 分。

5) 各团学组织参评“星级学生会”“志愿服务先进集体”等，最终获奖（含提名）的组织筹备参评的主要负责人加 8 分，其他参与筹备的成员按实际工作量酌情加 1-6 分。

6) 学生支部参加“主题党日”等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加 8 分、6 分、4 分，其它负责人减半（以活动申报表上为准）；

7)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性活动，例如：“主题团日活动”、“主题班会”、“红旗团支部”评比、“我爱我班”评比等活动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加 6 分、4 分、2 分，其他参与筹备评比活动的同学，依据实际贡献大小给予适当加分。

8) 所在宿舍及个人在校级宿舍评比中受到表彰的，每位成员每人加 3 分；所在宿舍在院级宿舍评比中受到表彰的，每位成员每人加 2 分。

9) 学院鼓励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思想教育类活动或竞赛，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同学，按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可分别加 8 分、6 分、4 分。校级奖励减半，院级再减半。

3. 思想品德测评减分标准：

1) 党员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的，一次减 10 分，在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中，学习态度不端正，有迟到早退现象的，一次减 5 分。

2) 受留校察看处分、记过处分、严重警告处分、警告处分、通报批评者一次减 50、40、30、20、10 分。

3) 有打架斗殴、扰乱社会秩序、无理取闹、损坏公物、哄砸酒瓶、酗酒、赌博、传阅或收听收看反动、淫秽书刊及音像制品等违纪行为，但未构成处分者，视情节轻重减 30—40 分；

4) 在宿舍日常管理中，经学院核实，被记录违纪一次者扣 10 分，被记录违规一次者扣 5 分。在各类宿舍检查中，受校级批评的，每次扣 10 分，受院级批评的，每次扣 5 分。

5) 恶意欠费，不承担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相应义务者，一次减 10 分；

6) 未经批准不参加学院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或班级建设活动，一次减 5 分，迟到、早退者一次减 2 分。

4. 其它事项：相同内容不同级别的比赛中均获奖者，以最高分计，不重复加分。

（二）专业学习测评成绩

1. 专业学习测评范围是学生专业培养计划的课程成绩。

2. 专业学习测评得分按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成绩计算。

平均学分成绩= $[\sum (\text{所学课程的学分} \times \text{相应课程的成绩}) / \sum (\text{所学课程的学分})]$ ，课程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，学生选择的自主发展课程、博雅课程的相应科目计入平均学分成绩，不包括体育课成绩。在计算学习成绩过程中：

(1) 凡以五级记分制记分的课程，均需换算成百分制记分，换算比例见下表：

五级记分制	优	良	中	及格	不及格
百分制	95	85	75	65	55

(2) 凡不及格课程，按重修前的成绩计算；凡缓考课程，按缓考成绩计算；凡作弊的课程，按 0 分计算；

3. 专业学习测评减分标准：无故旷课一次减 0.5 分。迟到早退 1 节减 0.25 分（以学工网公示的考勤记录为准）。

（三）身心素质测评成绩

1. 身心素质测评包括对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的测评。身体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身体素质状况，学生参与体育锻炼、各类体育竞赛活动的表现；心理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，包括学生的精神面貌、人际沟通协调能力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表现等方面情况。

身心素质测评成绩=身体素质测评得分+心理素质测评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身体素质测评：开设体育课程的年级，身体素质测评得分=体育课成绩*80%+奖励分；不开设体育课程的年级，身体素质测评得分=体质测试成绩*80%+奖励分。

心理素质测评：此项不设立基础分，心理素质奖励分计入身心素质测评得分。

2. 身心素质测评加分标准：

1) 在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单人项目中，取前六名时第一名为一等奖，二、三名为二等奖，四、五、六名为三等奖；取前八名时第一名为一等奖，二、三、四名为二等奖，五、六、七、八名为三等奖。按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可分别加 40 分、30 分、20 分；校级减半；院级再减半；

2) 在省级及以上文化体育团体项目（含广播操、集体跳绳等大众项目）中，按一、二、三等奖主要负责人可分别加 18 分、16 分、12 分，其余参与者按 80%加分；校级减半；院级再减半；

3) 在心理健康微电影评比、手语操比赛、心理健康征文等心理健康活动中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主要负责人可分别加 16 分、12 分、8 分，其余参与者按 80%加分；校级减半；院级再减半。获个人奖的，获奖人按集体类比赛主要负责人的标准加分。

4)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日常性体育锻炼者，经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认定，可酌情加分；

5) 所有相关加分项中，相同内容不同级别的比赛中均获奖者，以最高分计，不重复加分；参加但未获奖的参赛者经学院认定后可酌情加分；

（四）能力发展测评成绩

1. 能力发展测评包括科研能力测评成绩和社会工作测评成绩，成绩基本分为 60 分，总分 100 分，测评成绩=基本分+奖励分-扣减分；

2. 能力发展测评加分标准:

科研能力测评加分标准:

1) 在权威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(第一作者,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的,学生为二作的视同第一作者)每篇加30分,第二作者每篇加10分、第三作者每篇加4分。核心减半,省级再减半;在校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提交论文被采纳者每篇加4分;

2) 参加各类综合技能大赛(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、大学生挑战杯大赛等)和专业技能大赛(如:测绘技能大赛,大学生节能减排大赛、省水文化大赛等),获国家级一等奖加30分,二等奖加20分,三等奖加12分;省级减半,校级再减半。以团队形式参加的,主持人按上述分值加分,团队成员按80%计(原则上团队成员不得超过5人);

3) 参加各类大学生训练项目,国家级主持人加24分,团队成员加16分;省级减半;校级院级依此类推(按项目结项后的第一学期给予加分)。相同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,以最高级别加分计入,不重复加分(原则上团队成员不得超过5人);

4) 获得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(如:教师证、会计证、导游证、英语口语证、心理咨询师证等证书),加4分(在所获得证书的学期计入加分);

6) 英语六级在评定学期内(首次考试成绩)过520分的同学加2分,过425分的加1分。理工科专业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过三级的加1分、文科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过二级的加1分;

7)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,第一完成人加20分,其余完成人加16分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的,第一完成人加10分,其余完成人加8分。证书上没有完成人姓名的,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,并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方可加分。

社会工作测评加分标准:

1) 在暑期社会实践中,被评为国家级“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者加40分,所在社会实践小分队被评为国家级先进小分队的,队长加40分,队员各加30分。以上加分省级减半,校级减半。“先进个人”和“先进小分队”成员加分不累计;所撰写社会实践报告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加34分、28分、20分。以上加分省级减半,校级再减半;

2)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,被评为国家级“杰出志愿者”的加40分,被评为“先进志愿者”的加36分,所在志愿服务小分队被评为国家级先进小分队的,小分队队长加40分,队员各加30分。“先进志愿者”和“先进小分队”成员加分不累计。以上加分省级减半,校级再减半,以此类推;

3) 在国家级文化竞赛项目中,按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可分别加30分、26分、20分;如为团体参赛,主持人按以上分值,参与者按80%加分。以上加分省级减半,校级再减半;

4) 热心公益事业,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,一学期志愿服务以50小时为基准。超过基准时数的每小时加0.1分,此项加分累计不得超过5分;

5) 学生工作:凡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者,能履行职责者,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考核,按如下标准加分:

a) 校学生会、社区工作中心正、副主席，经考核，优秀加 20 分；良好加 12 分；合格加 6 分，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予加分；

校学生会、社区工作中心各正副主任（部长）、校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；经考核，优秀加 10 分；良好加 6 分；合格加 4 分，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予加分；

校各类学生组织正式录用的干事、校报、电视台、广播站工作人员等，经考核，优秀加 6 分；良好加 4 分；合格加 2 分，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予加分；

综合素质测评中，未能提供等级考核证明的，一律按良好计算。未能提供任职证明的，不予加分。

b) 我院各学生组织中的成员，在任期内的加分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四个等级考核；考核优秀、良好和合格者，可加分；考核基本合格者，不加分。具体分主席级、部长级、干事，等三个类别，分别予以评定。三个类别中，优秀率不超过总人数的 30%，良好率不超过总人数的 40%，合格和基本合格不做要求。

院学生党总支学生委员，学生党总支组织部、宣传部部长，学生党支部书记，院学生会、志协、学发、媒体运营中心等学生组织的正、副主席，院学生团总支正、副书记；由分管的老师打分考核，优秀者加 30 分，良好者加 20 分，合格者加分 10；

院学生党总支组织部、宣传部副部长，学生党支部委员，院各学生组织的各部门正、副部长，由各组织主席团成员打分考核后，取平均值。经考核，优秀者加 20 分，良好者加 15 分，合格者加 6 分。各班班长、团支书，由各年级辅导员老师打分考核，优秀者加 15 分，良好者加 8 分，合格者加 6 分；

院学生党总支组织部、宣传部干事，院各团学组织各部门干事，由所在部门正副部长打分考核，优秀者加 10 分，良好者加 6 分，合格者加 4 分。各班班委会成员、团支部委员，由班委会和团支部所有成员打分后，取平均值，经考核，优秀者（优秀比例不超过班委会成员或团支部成员的 40%）加 10 分，良好者加 6 分，合格者加 4 分。

3. 能力发展测评减分标准：

1) 担任学生干部有失职行为，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5-20 分。

2)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集体（班级、学院）组织的文体活动者一次减 2 分。

4. 其它事项：

1) 在各级各类团学组织中身兼多职者，加分不累计，按最高职务计分。

2) 班级委员身份与团学组织成员身份不同类，在实际认定中，班级委员加分可与各级各类团学组织成员加分相累计。

3) 非本细则规定范围内，由校外组织，或校内其它部门及学生组织开具的加分证明，经校学生工作处认定，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核定，确认是否可以加分及加分额度。

三、测评方式

1. 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由院党委领导，分团委和各年级辅导员负责组织实施。各班成立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和学生代表（学号随机抽取 2-4 人）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，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的评分工作。

2. 测评程序:

(1) 个人总结。学生应对本人一学期来德智体等方面的表现写出书面总结。基本内容为: 所取得的成绩, 存在的不足, 下一学期的打算; 并对照测评细则进行自评, 填写《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。综测成绩需本人签字确认。

(2) 班级评分。在个人自评的基础上, 由测评小组对加分和减分情况进行核查。进行测评的加分证明需出示原件, 综测测评小组对照加分原件对同学加分登记和分数进行核查。同时, 加分证明的复印件, 需附在《综合素质测评表》之后, 以留备案存档, 测评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定表上签字。

(3) 学院审核。院党委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, 根据实施细则和实际情况对各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, 同时将审核后的结果(包括课程成绩、各项奖励分、扣减分等)在全院范围内公示, 对测评结果有异议者, 可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。

(4) 为保证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, 测评结果一经公布、公示, 任何人不得更改。测评材料及结果在年级辅导员存档。如有特殊情况, 确需复议的, 经院党委同意, 可由年级辅导员主持召开测评小组会进行, 并将复议结果报院党委审议。

3. 在测评过程中, 凡弄虚作假者, 一经发现, 将取消当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。

4. 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取两学期综合测评的算术平均值。毕业时总成绩是四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累加的结果。

5.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; 其中如有未尽事宜, 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汇集, 由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

二零一七年七月